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1361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內政部函釋搭配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鋰電池儲能系統，其儲能設備是否需依相關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8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余聯興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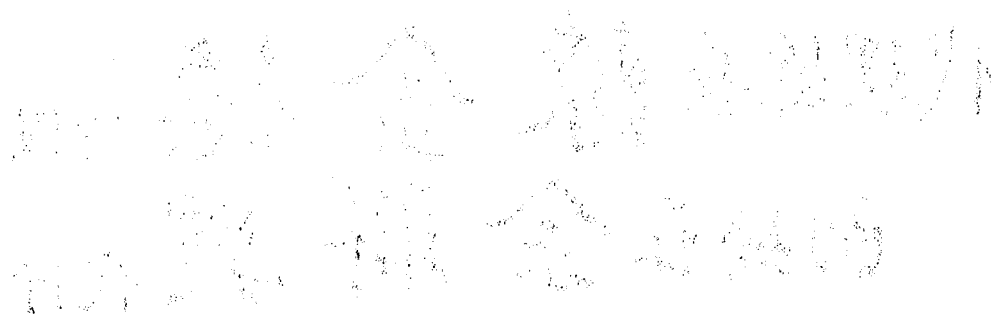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7年8月2日
文 第0472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搭配太陽光電設備建置鋰電池儲能系統，其儲能設備是否需依相關建築法規申請雜項執照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7年8月1日經標六字第10760026720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建築法所稱雜項工作物業有明定，所詢儲能設備非屬前開條文適用範圍，無須請領雜項執照。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裝

訂

線

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2018-08-15
交14 機:16章

裝



訂

線

